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人現謹向各股東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依據1981年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貿易。

本年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4頁及第105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均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至第105頁。

本年度內儲備金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7頁及第108頁。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及客戶於本集團的採購額及銷售額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採購		
—最大的供應商	9	4
—最大五名供應商合計	19	16
銷售		
—最大的客戶	18	10
—最大五名客戶合計	36	29

除下文「董事於合約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捐款共港幣8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6,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本年度內並沒有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

本財政年度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午壽
梁盛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鄭慕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陳再彥
姚祖輝

以下執行董事於財政年度終結後獲委任：

丁天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成員清楚了解其責任及義務。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會計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出席有關會議。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丁鶴壽博士及陳再彥先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ix)條輪值告退，而丁天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v)條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主席

丁鶴壽博士，**OBE**，**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二歲，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彼於一九六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丁博士曾為多個貿易組織及公共事務委員會服務。現任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樹仁學院校董會主席。

丁博士同時亦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丁博士為丁午壽先生的兄長，亦為丁天立先生的伯父。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續)

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三歲，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該公司主席。丁先生負責集團的整體政策及發展。

丁先生現任為香港工業總會主席、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職業訓練局塑膠業訓練委員會主席、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此外，丁先生亦為多間其他貿易機構及公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如香港總商會會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委員、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又出任政協江蘇省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及常委會委員及政協廣州市東山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區)。

丁先生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丁先生為丁鶴壽博士的弟弟，亦為丁立天先生的父親。

丁天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獲委任)，三十一歲，持有國際政治及經濟學士學位，由一九九八年起，彼一直在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開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亦於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丁先生現為香港出口商會的副主席，亦兼任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的副主席。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丁午壽先生的兒子，亦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丁鶴壽博士的侄兒。

梁盛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辭任)，現年五十歲，持有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續)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GBS**，**OBE**，**太平紳士**，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職銜重訂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乃香港一家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主席及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員及榮譽主席。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

鄭先生亦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乃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創立百德能以前，劉先生曾任職於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達十九年並為其執事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他更擔任怡富企業融資部的總管。

劉先生為StarHub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Media Asia Entertainment Group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Yantai Raffles Shipyard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上訴委員會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

陳再彥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多年來均為美國BDO Seidman的合夥人。陳先生乃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地區協調人及香港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在協助客戶於亞太地區(尤其東南亞發展中國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掘商機方面經驗豐富。彼亦積極參與協助客戶在北美洲及歐洲的業務發展，及避開國際商業市場上某些圈套。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要委任。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姚祖輝先生，現年四十歲，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及哈佛商學研究院。彼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香港上市公司1001）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已婚並育有3名分別6歲（女兒）及4歲（雙生兒子）的子女。

萬順昌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為優質建築及工業物料的主要分銷及加工商，在中港兩地的建築、基建發展及製造業扮演重要角色。

姚先生十分熱心於社會公益活動，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其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0屆上海市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10屆常務委員、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常務副主席、上海復旦大學校董、美國哈佛大學商業學校校董、二零零四年於上海舉辦的哈佛國際校友高峰會議(HBS Global Alumni Conference 2004)主席、國際青年總裁協會(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上海分會創辦人、國際青年總裁協會(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香港分會常委等。姚先生並獲其它商業機構的委任包括：香港大學校董（為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頒發「200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兩年的服務期限聘用，到期後可獲續約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109(A)及189(ix)條輪值告退，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本公司及其關聯企業股本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股數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持股數量	
丁午壽	94,225,385	586,629 (i)	244,175,800 (ii)	338,987,814	50.94%
丁鶴壽	9,692,817	275,000 (iii)	236,969,800 (iv)	246,937,617	0.00%
梁盛昌	338	-	-	338	0.00%
鄭慕智	11,000	-	-	11,000	0.00%
劉志敏	-	-	1,000,000	1,000,000	0.15%
陳再彥	-	-	-	-	-
姚祖輝	-	-	-	-	-

註：

- (i) 丁午壽先生的配偶為受益股東。
- (ii)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先生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另34,504,800股由Glory Town Limited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午壽先生擁有其控制權益。
- (iii) 丁鶴壽博士的配偶為受益股東。
- (iv)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博士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及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權益披露 (續)

關聯企業權益

關聯企業名稱	實益權益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關聯企業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的普通股	—	—	920 (i)	63.89%
Pacific Squaw Creek, Inc.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的普通股	—	—	1,000 (ii)	100%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iii)	—	—	—	62% (iv)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iii)	—	—	—	8% (v)

註：

- (i)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的公司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ii) 該等權益由Allm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Allman Holdings Limited所佔的權益已於上述註(i)披露。
- (iii)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並沒有發行股本，其權益百分比代表在其資本賬餘額的權益。
- (iv) 該等權益由Pacific Squaw Creek, Inc.所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Pacific Squaw Creek, Inc.所佔的權益已於上述披露。
- (v)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的公司Ting Corporation所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權益披露 (續)

關聯企業權益 (續)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述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關聯企業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從而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Allman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 Squaw Creek, Inc.及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擁有權益，而丁午壽先生亦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新洲」)有包裝印刷業務的業務往來，此等交易乃以公平原則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丁午壽先生為新洲的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故對此等交易有關連。本年度向新洲的購貨額為港幣502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2.2%。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的權益

在過去一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的發出日起，本公司的股東兼董事丁午壽先生及丁鶴壽博士，根據上市規則，均被視為擁有廣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早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前已經營玩具生產的公司，而其業務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而上述董事均無操控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故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公司的業務的情況下經營本身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內載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披露如下：

向聯屬公司的墊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其聯屬公司墊款共港幣78,246,000元，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墊款的 還款利率	墊款額 港幣千元
Allm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	免息	63,066
協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免息	7,462
The Melville Street Trust	免息	7,718
		78,246

所有上述墊款均為無抵押及按通知還款，並均來自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乃為提供投資資金及／或營運資金而作出。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 (續)

向聯屬公司的墊款 (續)

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決定有關數據的最後可行日期) 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753,845
流動資產淨額	69,119
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長期	<u>(312,412)</u>
股東資金盈餘	<u><u>510,552</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的墊款總額為港幣78,246,000元約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值的約7.4%。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條例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除外，該條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其中一項主要步驟為修訂或撤除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採用的1990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乃據此私人法例註冊成立。本公司已聘任百慕達法律顧問就此提出建議及執行該事項。

除上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未能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曾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均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核數師

在行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